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且不計算根據[●]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以下人士(董事除外)將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完成後於 本公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未獲行使)
LiFung Trinity ¹	實益擁有人	616,413,760	40.92%
利豐(零售) ¹	受控法團	616,413,760	40.92%
利豐(1937) ¹	受控法團	616,413,760	40.92%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1及2}	受控法團	649,027,555	43.0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2及3}	信託權益	649,027,555	43.08%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⁴	實益擁有人	82,337,500	5.47%

附註：

1. LiFung Trinity 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為所有權鏈中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豐(零售)、利豐(1937)及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LiFung Trinity 所持股份中所有權益。
2. Fung Capital Limited 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Fung Capital Limited 所持32,613,795股股份中所有權益。
3.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擁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50%的已發行股本。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餘下50%的已發行股本由馮國綸博士持有。
4.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於美國馬裏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共同基金)透過其代理人 Horsford Nominees Ltd. 持有82,337,500股股份。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緊隨[●]完成後且不計算根據[●]而可能認購或因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惟根據[●]、[●]或[●]則除外)：

- (i)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本身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不會於自股東持股量於本文件作出披露所參照的日期起至[●]後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文件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作為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本身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a)任何禁售股份或(b)禁售股份或上述的其中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連同其聯繫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起直接或間接終止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或終止於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的權益的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控股權益(30%以上或更低的百分比，誠如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

King Lun 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 (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善意商業貸款以經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a)任何禁售股份或(b)其控制的為禁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受益人的公司的任何股份(統稱為「抵押股份」)時，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質押或抵押的抵押股份的數目；及
- (i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抵押股份時，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本公司接獲 King Lun 或其聯繫人有關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事宜的通知時，將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